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5）055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倩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48名，代表股份122,694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83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75,8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8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618,6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43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43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618,6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439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829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47%；反对77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89%；弃权9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5%。

同意2,753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848%；反对77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30%；弃权9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2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767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43%；反对820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89%；弃权10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91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753%；反对820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788%；弃权10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45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张京豫先生、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以上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60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516%；反对858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860%；弃权13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6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22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602%；反对858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372%；弃权13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宇、彭天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